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12 年度各級裁判增能講習會(高雄場)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4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14843 號函備查辦理。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 8 月 17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1815 號函備查辦理。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

二、目的：

- (一) 研習最新國際手球規則基本精神與趨勢，提昇手球裁判水準。
- (二) 辦理裁判檢定，儲備本會手球裁判人才，培養國際裁判之人才。
- (三) 提升裁判水平，增進裁判專業素養及技術水準，鼓勵運動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持續精進自我。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總會手球委員會

六、協辦學校：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

七、活動時間：112年9月24日(日)，6小時研習課程，共計一天。

八、活動地點：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 (830071 高雄市鳳山區中崙二路397號)。

九、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一。

十、授課講師資料：聘請本會裁判規則委員會委員、國際裁判擔任或外聘專業人員。

十一、參加對象及資格：

1. 凡年滿 18 歲以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手球運動熱愛興趣人員。
2. 已取得本會各級裁判資格者。
3. 各縣市手球委員會行政人員、教練或相關人員。

十二、報名資訊：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9月8日止或額滿為止。
-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方式報名，請務必登入google帳號完成報名。
- (三)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kMcbdxAefdwjmCwt7>
- (四)請在報名期限前完成報名手續並上傳相關電子檔，俾便製作研習參加名冊及辦理公假事宜。
- (五)報名人數：以30人為上限，依線上報名優先順序為準，不接受現場報名，人數未達15人不開班。
- (六)報名費用：參加專業進修(增能)課程：新臺幣 1,000元整/天
- (七)繳費資訊：研習會報到當日現場收費。
- (八)與會人員請檢附距講習會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十三、頒發證書：

(一) 全程參與 1 日研習課程者，頒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1 份。

(二) **無全程參與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十四、裁判進修：本會所屬裁判員，需每年參加裁判之進修至少六小時；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十五、裁判證申請展延換發及遺失補發手續：備齊下列資料，郵寄協會台北辦公室辦理，地址：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10 室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一) 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二）。

(二) 兩吋照片電子檔。

(三) 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四) 工本費新台幣 500 元。

十六、本會裁判員之管理、考核及獎懲：

(一) 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1. 謹守專業倫理，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

2. 秉持專業、公正、公平及熱誠，使運動競賽之賽程或比賽順利進行。

3. 熟悉裁判技術內容及比賽規則，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4. 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二) 本會裁判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1.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2. 取得裁判證後，有第五條之六規定情形之一。

3. 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4.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十七、申訴：

(一) 性騷擾申訴管道：

1. 電話：02-87711437。

2. 電子信箱：handballball@gmail.com 或 ilan6254@gmail.com。

十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加人員請於112年9月24日(星期日)上午 8 點 30 分前逕至高雄市中崙國民中學報到。**

(二) 本活動將提供午餐，請於報名表單內勾選(葷、素、方便素)；研習資料(國際手球規則、手冊)由主辦單位提供；另請參加人員自理住宿。

(三) 參加人員請自備裁判用具及運動服裝，切勿遲到早退。

(四) 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所屬服務單位給予公假。

(五)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有關研習及通告請至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網站或FB粉絲專頁下載。

(六) 倘有未盡事宜之處，請洽本活動工作小組人員：

1. 聯絡人：裁判規則委員會 執行秘書 吳宗翰
2. 聯絡電話：(02)2799-1867轉342
3. 電子信箱：t662@lsjhs.tp.edu.tw

(七)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辦理。

附件一：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12 年度各級手球裁判增能講習會課程表

節次	時間	9 月 24 日(日)
0	08:00 08:30	學員報到
0	08:30 08:50	始業式 主持人：陳成利 秘書長
1	09:00 10:30	室內手球最新規則研討解析 講師：洪詮凱
2		
3	10:40 11:30	國內及國際判例分享研討 講師：洪詮凱
午間休息		
4	13:00 14:3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胡美麗
5		
6	14:40 15:30	運動傷害防護 講師：張雅媛
註：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以研習會場為準。		

講師簡歷

姓名	學/經歷	講授課程
洪詮凱	萬海航運	手球最新規則研討解析、國內及國際判例分享研討
胡美麗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高雄師大國文研究所 40 學分班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秘書 高雄市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	性別平等教育
張雅媛	高雄醫學大學 運動醫學系 晴天恂茉莉芳療寓所	運動傷害防護

附件二：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運動教練（裁判）證照補發申請書

補發原因：遺失 更名 誤植 其它：

申請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證照級別：A級 B級 C級

證照類別：教練 裁判

證照字號：

原始發照日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拒絕性騷擾

勇敢說不

⚠ 注意：

對他人性騷擾者，可由主管機關處1~10萬元罰鍰！

若觸犯刑法，將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

被害人還可要求加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請撥 **1999** 轉分機 **3365** 或 **4553**

亦可洽案發地警察局或主管機關、加害人所屬單位或所在地主管機關

